

#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魏 艾	王傳達	張允康
林呈潢	董保城	李蔡彥	張郇慧	劉義周	許文耀	劉兆文	李振杰
方明營	何信全	王文顏	薛化元	楊美華	蔡彥仁	蔡隆義	宋傳欽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黃明聖	江明修	楊松齡
王國樑	張中復	邵宗海	劉梅君	林秀雄	吳思華	邱志聖	許崇源
余清祥	樓永堅	楊亨利	李志宏	張士傑	李仁芳	蔡連康	陳超明
萬依萍	傅琪貽	翁秀琪	臧國仁	賴建都	陳清河	李登科	李 明
李英明	王定士	秦夢群	(湯志民代)		井敏珠	徐聯恩	陳木金
高桂惠	陳鴻瑜	王德權	薛理桂	張雙英	彭明輝	劉若韶	黃柏棋
張堂錡	劉維開	汪文聖	王太林	顏乃欣	張宜武	廖文宏	陳彰儀
沈錕坤	盛杏媛	徐麗振	劉小蘭	楊振榮	黃紹恆	林修澈	吳烟村
張復華	陳香梅	朱美麗	黃智聰	王惠玲	關秉寅	段重祺	何靜嫻
趙竹成	隋杜卿	王海南	馮震宇	何賴傑	陳洸岳	馬秀如	鄭天澤
于卓民	楊光華	康榮寶	王正偉	郭維裕	鄭鴻章	鄭宗記	江永裕
廖四郎	顏錫銘	余千智	溫肇東	蔡瑞煌	殷允美	賴惠玲	茅慧青
徐孟宜	張介宗	黃瓊之	(萬依萍代)		藍 亭	彭桂英	黃啟輝
尤雪瑛	陳美芬	于乃明	高苓苓	車蓓群	羅文輝	鍾蔚文	郭力昕
徐美苓	張卿卿	林元輝	孫秀蕙	姜家雄	關向光	湯志民	倪鳴香
洪健男	黃郁琦	吳高讚	張晴音	許登翔	蔡明順	張鋤非	劉勝驥
袁 易	陳陸輝	熊自健	方崇宇	游智彬	蘇晉育	許原彰	吳昆霖
彭立珉	何明耀						

列席：湯志民 楊蓓琳 蕭淑恩 陳仲全

請假：林長寬 劉心華 彭世綱 林森田 陳樹衡 張金鶚 江慧婉  
林永芳 黃譯瑩 陳德真

缺 席：林鎮國 霍德明 劉江彬 溫偉任 林柏生 陳建維 鄭宇庭  
黃秉德 利傳田 莊鴻美 鄭同僚 高騰蛟 周明竹 熊依翎  
楊正鴻 陳乃瑜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一二六）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一二六）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

- （一）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全案暫不決議。
- （二）請人事室、軍訓室及相關單位就第六條條文再予研議，提出二至三個方案於下次校務會議討論外，其餘通過條文如下：
  - 1、第二條條文修正為「……，且在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者」。
  - 2、第四條刪除第二款「考績結果列為乙等者」，原第三款「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移列為第二款。
  - 3、增訂第九條條文為「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捐贈收入產生之孳息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 4、原第九條條文增列「由校長發布後」文字，並移列為第十條。

執行情形：本案業由人事室與軍訓室承辦人員研議，並會相關單位指導後，遵照決議針對草案第六條條文研議三方案，已提請本次會議審議。（詳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照案修正通過。

(二) 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 1、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當年度」三字，排除早年多次獲獎，再次申請獎勵者。
- 2、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登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之正式名單者為三點，觀察名單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
- 3、增訂第五項「同一著作僅可依一種計算方式計算研究績效點數」，排除同一著作重複計算點數之現象。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以政研合字第 0930000928 號函公告周知。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審議通過，請人事室與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參酌與會代表意見，進行本辦法之文字修正，並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與會代表意見：

- 1、本辦法名稱仍維持「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2、第一條條文，有關中心設立宗旨、依據，可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中國大陸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 3、第二條條文，有關中心任務建議修正：
  - (1) 第一款後段增列「並提供教學與諮詢」文字。

(2) 第二款修正為「推動跨校內外之……」。

(3) 第四款前段增列「出版並發表……」。

(4) 增訂第五款條文為「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學術與研究活動」。

4、第三條條文刪除「置」字。

5、刪除第四條條文。

6、第四條條文（原第五條條文），有關諮詢委員產生方式修正為：由中心主任推薦諮詢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核聘之。第四條第二項刪除；第三項刪除「第一任」三字；第四項前段刪除「名單由現任諮詢委員推薦之」文字。

執行情形：本案經請人事室與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首揭辦法（草案）文字，提請確認，草案全文如下：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建請一二七次校務會議 確認條文	一二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中國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中國 <u>大陸及其</u> 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刪除「大陸及其」等字。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進行中國研究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教學與諮詢服務。 （二）推動跨校內外之整合型研究，推動整合性研究計畫。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學術與研究活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進行中國 <u>大陸研究</u> 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教學與諮詢服務。 （二）推動跨校內外之整合型研究，推動整合性研究計畫。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 <u>並發表</u> 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學術與研究活動。	1. 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大陸研究」等字。 2. 第一項第二款未修正。 3. 第一項第三款未修正。 4. 第一項第四款刪除「並發表」等字。 5. 第一項第五款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 <u>置</u> 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 <u>設</u> 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設」改為「置」字。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任期兩年。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任期兩年。	1. 第一項未修正。 2. 第二項前段修正為「諮詢委

建請一二七次校務會議 確認條文	一二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說 明
<p>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優秀有成就之社會人士中薦請校長遴選聘兼之。邇後，每任改選二分之一。</p> <p>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p>	<p>由中心主任推薦諮詢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核聘之。邇後，每任改選二分之一。</p> <p>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p>	<p>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優秀有成就之社會人士中薦請校長遴選聘兼之」。</p> <p>3. 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未修正）</p>	<p>第五條</p> <p>諮詢委員會研議本中心重要事項，並協助籌募款項以供中心之研究及發展。其職掌如下：</p> <p>（一）議決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p> <p>（二）制訂本中心運作方針。</p> <p>（三）規劃本中心年度收支事項。</p> <p>（四）其他重大的決策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六條（未修正）</p>	<p>第六條</p> <p>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應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p>	<p>未修正。</p>
<p>第七條（未修正）</p>	<p>第七條</p> <p>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執行本中心接受相關的委託計畫。</p> <p>（二）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p> <p>（三）本中心對外募款。</p> <p>（四）其他業務所得。</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本中心之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p> <p>（一）年度研究計畫（含學術研究計畫與委託計畫）。</p> <p>（二）學術活動（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刊物出版）。</p> <p>（三）本中心網站的建立與維護。</p> <p>（四）中國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p> <p>（五）其他中國研究相關之業務。</p>	<p>第八條</p> <p>本中心之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p> <p>（一）年度研究計畫（含學術研究計畫與委託計畫）。</p> <p>（二）學術活動（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刊物出版）。</p> <p>（三）本中心網站的建立與維護。</p> <p>（四）中國大陸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p> <p>（五）其他中國大陸研究相關之業務。</p>	<p>1. 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p> <p>2. 第一項第二款未修正。</p> <p>3. 第一項第三款未修正。</p> <p>4. 第一項第四款刪除「大陸」二字。</p> <p>5. 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大陸」二字。</p>
<p>第九條（未修正）</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附註：經校務會議代表確認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14995 號函同意核備。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

（一）審議通過。

（二）有關部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名稱部分，請人事室向教育部建議修正為「聘任專業人員」或「聘任專業教師」，刪除「技術」二字，以示尊重。執行情形：全案業移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辦。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由於法源條文內容之變更，故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不宜發布實施；將依部頒修訂條文研擬本校辦法並於完成校內程序後，再依修正後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有關決議第二點，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台人（一）字第 0930021276 號函回覆略以：「…該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所提建議，已錄案作修法參考」，擬將函復內容，提校務會議報告。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

議案。

決 議：

-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本案暫不決議。
- (二) 請教務處提出該中心分別定位為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之不同規劃方案，並就其利弊得失資料分析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 為考量九十三年學年度即將實施校定通識課程之急迫需求，授權教務處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條文，先組成小組進行課程之討論與設立等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

- (一) 已依決議第二點彙集相關資料，連同首揭草案提至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審查。(詳討論事項第七案)
- (二) 已依決議第三點遴選出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通識課程規劃事宜，刻正請各小組個別開會規劃各類別課程指標及核心課程，待規劃完成後，將會發函請各系所提出新開通識課程申請。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以政秘字第 0930000754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

**第八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以政秘字第 0930000755 號函轉知

本校各單位。

### 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中心擬更名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本校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台中(二)字第 0930015871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計有三案，是否提報？提請審議。

決議：

(一)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為：

- 1、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不請增員額)。
- 2、理學院--通訊與網路運籌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

(二)至於，國際事務學院--中東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案，因考量未符合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依慣例保留為下年度優先增設、調整特殊項目名單。

執行情形：

- (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因師資培育法修改，已不符特殊管制項目提報，教育學院改列九十四學年度總量提報。
- (二)「通訊與網路運籌研究所碩士班」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辦理報部事宜。
- (三)有關「中東研究所碩士班」案，經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九

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後，因國際事務學院之生師比尚不符申報規定，故決議：暫不列入討論，俟四月底師資確定後再議。

###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代表，大家早安，感謝大家犧牲假日撥冗參加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今、明二天是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部分的行政主管於下午將赴試場巡視，在此先向各位同仁致謝及致意。

首先為各位介紹本學期加入的新代表：韓語系兼任主任蔡院長連康、阿語系林主任長寬、阿語系新遞補代表利教授傳田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楊同學正鴻。接下來有幾點事情向各位報告：

（一）在過去半年內，學校進行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方案」，草案業於四月十四日經本校第五八九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該項方案。該方案的主要方向為精簡七、八十名的校內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並將精簡之名額移撥為教師員額；這並非代表本校的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表現不好，所以才精簡，主要考量學校整體資源有限，在教育部不可能再撥給國立大學員額，本校生師比偏低及老師的教學負擔重，相較於其他國立大學，都是最高的、最重的情況下，為了在有限的資源中配合學校發展之需求，如不進行人力調整，勢必無法提高本校的生師比、減輕教學負擔及學校未來的規劃、發展。

我們在規劃及推動這項人力資源調整方案時，心中非常的不安。因為在過去幾年當中，工作是不斷的增加，例如：包種茶節、親師茶會、駐校藝術家等活動，都增加了行政工作的人力負荷，其實應該要增加而非減少行政工作人員，但由於教育部採取總量管制措施，學校則不得不調整人力資源。政大需要發展，就必須將人力作最好的調配，在此我要向所有的行政及研究人員致意。在過去半年中，也與學校相關單位面對面的討論，非常感謝各單位能夠體會學校的狀況，也同意依規劃的方案繼續推動執行。

（二）今天校務會議共排了二十六案，其中第八案至第十三案及一個臨時動議案都涉及了本校的組織調整，請各位代表參與討論並提供指

教，在這些案子中，大部分都是從兩年半前就開始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當然，一開始並不是所有的單位都同意這樣做，這中間產生了很多的困難和挫折，但經過逐步的溝通與協調，終於獲得相關單位同意以學校整體的觀點，進行單位功能上或運作上的整合，一方面使行政單位能量增加，另一方面，可以將應該要突顯出來或不足的地方進行調整。

本次議程中提案將研合會改為「研究發展處」，「研發」在目前大學競爭下尤其重要，可是在所有的大學中就只有本校沒有「研發單位」，沒有一個專責單位可以針對學校的發展及行政效率進行考核，因此本次提案將研合會改為研究發展處；另外，全國外籍生有 1,568 人，而在本校正式註冊的外籍生就有 247 人，約佔全國的六分之一，故亦提案設立「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並定位為一級單位，將研合會有關「國際合作」的業務，移轉由該中心負責推動，並以配合本校國際化的方向。本校國際化的目的，是讓學生有更寬廣的視野，可以接觸並了解、體會、包容及欣賞不同的文化，吸引外國學生來校，也是希望讓校園更多元化。

另外，在與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三個單位商量整合時，軍訓室李主任教官說的一番話，讓我很感念，他說：「以軍訓室的觀點當然不願單位被整合，但是天下事，分分合合、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如此開闊的心胸，充分表現在這個階段中應作組織的調整。學校在推動業務時，應該有階段性的觀察、了解及判斷，例如：在十年前，我極力贊成心理諮商中心是應獨立為一級單位的，但十年後的今天，我則贊成應該予以整合，或許再十年後，主政的人又會有一番調整。

再來，是關於國研中心整合的案子，這兩年來，我與國研中心談過不下數次，並坦率的告訴他們，政大一年的人事經費將近十八億元，但教育部每年僅給十四億元的總經費，以如此的財務狀況，學校無法承擔這麼大的研究機構，因此請國研中心的同仁了解及諒解學校的考量與困難。這次校務會議中有關組織整合或再造的議題，都經過很長時間不斷的溝通與協調，並提到校發會中不斷的討論經過決議後，才送到校務會議中討論，請各位代表發表意見與充分討論。

- (三) 五月三日至七日舉辦「駐校藝術家」活動，邀請非常有名的藝術團體「優人劇團」來校舉辦一系列活動，五月三日在行政大樓前擊鼓揭開序幕，並於七日在藝文中心表演，相關資料均已公佈在政大網頁上，歡迎同仁及學生攜伴參加。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藍 亭委員：

請主席先就本次會議議程異動進行說明，因為本次議程非為本委員會排定之議程，雖然在議程異動後，委員也收到了相關通知，也認同異動後的議程排序，但是議程修正的權力，應該屬於「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建議本次會議議程的排序應先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且爾後如有需要異動經本委員會排定之議程時，也應事先徵得法規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後再為之，以符合權責。

校長回應：

謝謝藍委員的指正。首先說明的是，本次議程的整體排序，仍依照「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排定的順序並未做更動，只是就組織調整案的整個議案來看，如果僅以修正組織規程乙案，就涵蓋了所有的組織調整，這樣的處理並不夠詳盡，且有些粗糙，故將第八案至第十三案的部分再予補充並另列出二案（一案為本校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等行政組織整合案，另一案為有關本校「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改設為「研究發展處」），希望能提供更充分的資料讓校務會議代表參酌。但因考量議程印製及發送時程，故不及重新徵詢全體法規委員的意見，僅徵得吳召集人烟村教授的同意後，將第八案至第十三案進行調整後，排定本次議程順序，其餘並未做異動。爾後，在程序上會做的更完整。

吳烟村召集人：

本委員會於本次議案截止日前，計收到二十二項提案，

並於三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審查，邀請各提案單位列席說明，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並徵詢及交換意見後，決定議案的排序並建議秘書室轉請提案單位將背景資料再予補充，俾使校務會議代表清楚所有議案的背景資訊，秘書室也依此建議辦理。法規會後，校長提及原列的第十一案（有關組織規程修正案）應該要另列二案，經由個案的討論後，再全貌呈現組織規程整體修正案，才會更詳盡與謹慎。但經與秘書室聯繫後，考量委員時間及議程印製時間，不及召開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而整個議程的排序精神，並未與本委員會衝突，另列出的二案，只會讓背景資料更加完整，故同意增列。

另外，由於本次會議討論的重點為本校組織調整案，本委員會建議，各單位報告或例行的詢問事項，應盡量簡短，以保留充分的時間進行組織調整案的討論及意見交換。

邵宗海代表：

首先我要證實校長確與吳召集人提及議程異動的事。另外，由於時間緊迫的因素，致使議程無法再送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排序及確認乙節，建議在此刻可以表決方式徵得校務會議代表的同意，以補正程序。

主席裁示：

請校務會議代表針對是否同意本次校務會議議程之排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本次校務會議議程之排序。

車蓓群代表：

本次臨時動議有關「語視中心裁併」案，如何排序？

校長回應：

該案將於第八案至第十三案間列入討論。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一月十四日及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二次會議，簡要報告如下：

一月十四日討論十一案，分別為：

第一案：有關本校組織調整事宜，已進行討論。

- 第二案：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定位、功能、運作及發展方向，目前尚未定案。
- 第三案：通過資科系根據「國家矽導計畫」提高招生員額案。
- 第四案：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原則之調整。
- 第五案：修正通過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案。
- 第六案：俄羅斯研究所更名案，因程序未完備，故暫予擱置。
- 第七案：通過社會科學學院增設「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 第八案：通過九十四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之招生名額移至法律系碩士班招生名額案。
- 第九案：有關校長及所有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仍在討論中。
- 第十案：設立研究發展處案，已提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第十一案：有關「境外開班」之發展方向，仍繼續討論。
- 三月二十四日討論九項正式議案及一項臨時動議，分別為：
- 第一案：通過地政學系「以衛星定位建立政大校區之 TWD97 座標控制網」及財政學系「E化募款之可行性評估」之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案。
- 第二案：有關增設「台灣研究所」案，決議：先暫時擱置一年，請積極向教育部請增員額。
- 第三案：通過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商學院之 AMBA 及社科院之中國大陸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 第四案：通過九十五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設置圖檔所及資科系博士班），並決議政大決定要往自然科學領域發展，至於應增設系或所，則請理學院規劃。
- 第五案：有關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案，大致已確定。
- 第六案：有關本校推廣教育辦法，仍請繼續研擬。
- 第七案：境外開班案，尚未討論。
- 第八案：校長及所有主管產生案及去職辦法，預計將提案至六月

份校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本校之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是否有修改之必要案，尚未討論。

臨時動議：本校是否應該實施「研究及教學分流制度」。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三月二十五日召開本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有三件事情向各位代表報告：

- 1、對於學校即將實施的行政服務品質評鑑制度，表示贊同；而本委員會在執行考核時，會從分工、協調、整合及合作方向來努力，避免與該項制度有所衝突。
- 2、對於各一級行政單位學期工作加強審查，在第四次會議後，已將委員的初審意見送請各一級單位回覆及補充資料，感謝多數單位皆已回覆了。由於某些單位列出了中長程發展計畫，但卻未提供學期進行項目之書面資料，故本委員會將以中長程計畫為審查重點，各一級行政單位已訂定的中長程計畫，配合各學期實施的計畫，將可更充分提高行政效率。委員會將在下學期初收集這方面的資料。
- 3、在追蹤及考核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時，發現教務處在三月三十一日的選課檢討會中釋出一個消息，讓我感到意外。在課程改革方案中，校務會議決議在學士班學分結構中，設定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應是指開放全校學生可以自由選修，但教務處卻解讀為各系在開設選修課時，不能設定本系選修人數及外系選修人數，這部分似在課程改革方案會議中並未談到如此細節。摘錄校務會議紀錄如下：

一二五次校務會議：「本校學士班學分結構中：第三點、因必修課減少之科目數及學分數，應轉換開設選修課之科目數及學分數，供應學生選修所需，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

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決議三決議（三）之2修正為「各系選修學分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但系上必須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內含

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以上述會議紀錄而言，是否設定本系選修人數及外系選修人數，根本是兩回事，教務處解讀得如此細微，可能會影響老師開設選修課時的教學目標及內容，這是本委員會就考核校務會議執行情形時的發現。

校長裁示：請教務處瞭解及研究，並向校務考核委員會報告，如有修正之必要，請提校務會議中討論。

####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本學期開過一次會，持續對上學期的稽核結果及，建立追蹤與檢討機制，會議決議簡要報告如下：

- 1、感謝各單位針對稽核建議所提供的回覆及辦理情形，請相關單位依所提出辦理方式繼續執行。
- 2、有關運動服裝的採購案，經人事室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
  - (1) 為符合適法性並參酌其他各主要國立大學作法，日後校慶運動服之採購僅限於運動服，休閒服不在採購範圍內。
  - (2) 每三年辦理一次。
  - (3) 服裝經費以不逾一千六百元為原則。
  - (4) 總務處將協助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廣徵本校同仁意見。
- 3、本委員會將進行全面性的稽核作業，預計學期末的校務會議中將提出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校長補充說明：

本校已委請財管系組成小組，設計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的模式，也委請學務長組成小組，重新釐定政大整體資源的分配模式。依照目前討論及發展的態勢，有關校內人力及財務資源分配，預計經過一至二年的調整過程後，將會有全面及整體性的效率，希望能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保持密切的合作。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三月二日及四月十三日共召開二次會議，集中在三項議題：第一個議題是山下景觀的建構、第二個議題是山上百

年樓（即中山樓燒掉的區域）應如何重建案、第三個議題是溫水游泳池。

山下景觀及百年樓二個案子，在二年前即已請潤泰公司進行規劃，最近再請大雅公司及大元建設規劃過，其提出的概念基本上都是相同的。潤泰公司更辦理多場公聽會、座談會並曾在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大致的基本構想為考量政大山下區域，從東面至西面不到四百公尺，故校園內不應該有車子行駛，車流應在外圍就被吸收，山下校園應改為行人休閒徒步區。校園景觀規劃案討論二、三年了，除非有特別的意見，屆時將會朝既定的方向進行。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頁 146~170）

六、上（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請參閱議程，頁 171~178）

### ★校園景觀規劃專案報告（報告人：關總務長）：

#### 第一期基本構想與策略：

- 一、山上校區藝文休閒，營造藝術文化氣氛。
  - （一）百年樓廣場整體綠化。
  - （二）大階梯綠美化工程。
  - （三）主題植栽：楓香及苦楝。
- 二、山下校區都會廣場，形塑人文互動氛圍。
  - （一）果夫樓及志希樓間設置多功能水景廣場。
  - （二）中央森林藝廊設有林蔭息座區。
  - （三）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前設有斜草坡廣場。
  - （四）現代化海報柱設置點。
  - （五）七米緊急連絡道。

三、核心區域先行建置，出入動線配合調整；

(一) 行車動線：從大門進入單向右轉至憩賢樓改人車分道。

(二) 西側出口採單向出車。

(三) 東側採雙向進出。

(四) 憩賢橋旁將開發一引道。

四、停車位置平行開發，巡迴公車配套推動。

(一) 尖峰時間每三至五分鐘會有一班車，離峰時間每五至十分鐘，並有不同顏色的公車行駛不同地方。

(二) 巡迴公車採刷卡式。

(三) 開發綜合院館車位。

(四) 山下同仁車子如願停在山上，保證有專車上山拿車及停車費減費。

五、植栽：大王椰子、浦葵、小葉欖仁、盾柱木及黃蓮木。

**第二期基本構想與策略：**

一、外環道路積極拓展，立體車場同時興建（興建 200 至 300 停車位立體停車場）。

二、西端廣場推動興建，後山出入積極宣導。

**第三期基本構想與策略：**

東端廣場循序建構，美麗校園悠然漫步。

**結語：**

一流的大學都有美麗的校園，美麗的校園有賴專業的規劃，專業的規劃推動非常的建設，非常的建設必有諸多的包容，諸多的包容展現人文的精神，人文的精神育化一流的大學。

**※與會代表意見：**

一、校園規劃的大方向由校長決定，細節部分由校務會議代表集思廣益，請專家規劃設計後，由校長裁決。

二、校園以人為主，應考量身心障礙的教職員用車的動線規劃。

三、在規劃的過程中，應先將立體停車場建置完善，並考量殘障車輛的通行需求。

四、在果夫、志希樓中間蓋水池，戲水或嘻鬧時的吵雜聲，是否會影響教學與研究？

- 五、校門口精神堡壘的造型，視覺角度及辨視度皆不好，是否能與周圍的景觀一併做整體性的規劃。
  - 六、現有的水泥圍牆應該要改建，可以改以水池或矮樹叢代替，好處如下：去除校園死角、拓展視野、改善景觀並與社區緊密聯繫。
  - 七、對於校園景觀的改變有共識，但當使用者與設計專業者的理念有衝突時，不應為了遷就設計師或是本校現有的情況而設限，致使車道動線太過彎曲，行車不便。
  - 八、校規會委員在討論時不擔心投資效益的問題，而是在車輛不減少的情況下，僅改變車行方向時，除了車行速度變慢外，甚至會增加一倍以上的車流量，應如何處理？
  - 九、預定之中央公園原址，現在是可以舉辦展演活動的區域，規劃種植樹木後，是否會影響活動的舉辦？或許我們可以先做個實驗，在五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間，暫時封閉中央車道，看看大家是否可以承受這樣的改變。
  - 十、建議在進行簡報時，應列出執行面的困難、不方便及因應方案後，再呈現規劃人道與車道的遠景構想圖，並分階段達成。要改變一定會造成很多的不方便，但應想辦法將不方便度減至最小。另外，立體停車場的規劃及位置為何？
  - 十一、學生會贊成校園景觀規劃案，山下校區改以行人為主體，且應相信專業，給總務處時間，相信可以做得更好。
  - 十二、校園的改造應該要有更宏大的格局及豐富的特色，校園就是校舍及園林，應要利用造景及借景。
  - 十三、校園規劃最重要及最受重視的部分，應放在第一及第二個階段。植栽應尋找與本校校地、氣候、土壤等適合的林木，以建立特色，相信改變後一定會比現況更好。
  - 十四、校門口的二棟建築物，活像二個蒙古包，應及早重新規劃。
  - 十五、本校的停車一直是個問題，在追求理想景觀的過程中，應考量現有師生的方便性，或許可分四階段進行規劃，是否有再折衷方案？
- ※本項專案報告，經徵詢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及討論後，全案以八十三票贊成、一票反對，通過本校校園景觀的整體規劃案。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首揭規則業經九十三年一月八日社會科學學院第五十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參酌「校務會議規則」辦理相關條文修正，並增列明訂院務會議之提案來源及召開臨時會議等相關規範。

決議：經人事室表示本案所涉事項係屬行政會議層級，故本案移請行政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制通識課程類別文字，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係依據本校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召開之通識教育全體委員會議，會中有委員建議將「基礎語『言』通識」修改為「基礎語『文』通識」，俾與其分類「中國語『文』通識」與「外國語『文』通識」相呼應。

決議：審議通過，將「基礎語『言』通識」修改為「基礎語『文』通識」。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暨「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產生與去職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案，業經教

育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台中(二)字第0930015871號函同意備查，茲將首揭辦法配合修正。

(二) 本案業經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本案通過後，將辦理報部相關事宜。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產生與去職辦法」。(全文，請見附件一及二)

(二)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關規定另訂之」。

(三) 「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產生與去職辦法」修正條文：

1、第二條條文修正為「主任應由專任教授擔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由專任副教授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代理一任為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修正為：「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符合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五及二十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 依本校第五八八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 修正學則第二十五條，增訂教師逾期未交成績之處理方式，並明定學士班成績於開學一週後教師仍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三) 修正學則第二十八條，新增有關更正學生成績期限及更正成績後之排名處理原則。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三)

-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修正為「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日二星期以前繳交」。
- (三)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條文後段修正為：「...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 (四) 至於有關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提及之「以零分登錄」乙節，就學生權益而言並不適宜，請教務處研究改以其他符號代替或在技術上修正。

## 第五案

提案人：方崇宇

連署提案人：許原彰、陳德真、蘇晉育、吳昆霖、陳乃瑜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有關教育部頒「核定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學校院運動績優學生學業成績，准比照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四日頒布，除年代久遠外，亦與實情差距甚大。
- (二) 運動績優學生之退學率與一般生之差異已遠高合理範圍，爰提案修正首揭條文，以應實情。
- (三) 首揭條文第二項「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修正為「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運動績優保送生」。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四及五)
- (二)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學務處、體育室及學生代表就「符合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本校規定條件進行研訂，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廢止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送「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規劃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囑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 (二) 依本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經列為第一階段優先處理轉型去任務化之訓練機構。
- (三) 經查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目前已無專職人員，其現有人員均係由公企中心人員聘（派）兼，是以公教中心去任務化並無人員移撥問題；嗣經洽詢本校會計室及該中心，初步承告，公企中心去任務化在預算及財產管理上，尚無滯礙之處。
- (四) 準此，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去任務化一節，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辦理，執行上尚無困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並擬另案配合修正。

決議：

- (一) 本案經討論後，決議保留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故該中心設置辦法不予廢止。
- (二) 請人事室修正第一條條文，以符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有關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去任務化之決議。第一條條文經人事室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共行政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庚績公務人員在職進修訓練經驗，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職能，特設置「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全文請見附件六）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謹依前項會議決議，參酌各校實施現況，擬具分析其不同屬性之利弊得失後，擬訂首揭辦法（草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請教務處參酌與會代表意見，進行本辦法之文字修正，並提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與會代表意見：

一、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應加入研究人員。

二、建議第六條條文修正為「通識課程教師得由本中心商請相關系所，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請之」，以符合該中心為行政單位之屬性。

三、該中心初期階段可暫請教務長偏勞，但推展二、三年後，規模將會非常龐大，屆時應可量設置二級行政主管，專責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附帶決議：有關自然科學組的師資，請先與相關系所協調與磋商，委由相近的系所聘兼任，學校會撥給特別的員額。但是，如果系所無法支援或不願新聘老師時，將暫時賦予通識教育中心代為聘請。

##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等行政組織整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學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同條項第六款規定：「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校長交辦之學生生活輔導事項」，另依本校心

理諮商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該中心之主要任務為推展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衛生工作。由此可知，三單位職掌似有重疊之處，基於組織精簡，事權統一，上述單位實有加以整合之必要。

2、另經調查十所國立知名大學結果，有關軍訓室之定位，其中除本校、師大、中山等三校仍維持一級單位外，其餘七所大學，均將軍訓室納入學務處統轄。至於心諮中心，則僅有本校及師大二校仍為一級單位，其他八所大學亦已併入學務處。

#### (二) 協商經過：

- 1、九十一年三月間，學務長銜命協商學生事務工作相關單位組織合併案，歷經多次與軍訓室、心諮中心等單位，就整合案之優缺點加以分析討論，整理出較為明晰之輪廓。
- 2、為期整合方案更為週延，經徵詢前任三位學務長：林恩顯教授、陳皎眉教授、張雙英教授之意見，均一致表示，為使學生事務工作事權統一，贊成本案。
- 3、整合後之學生事務處組織結構建議方案。

#### (三) 適法性問題：

- 1、有關軍訓室部分，依據司法院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大法官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文略以：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列之體育室及軍訓室，有違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自解釋文公佈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是否設立前開單位，屬各大學自治之範疇。準此，本校調整軍訓室之定位，於法並無不合。
- 2、至於心諮中心部分，該中心乃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基於輔導需要而設立，該中心設置辦法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是以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組織。

#### (四) 校發會審議經過：

本案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四度列入校發會議程，經二度實質討論審查，遂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於九十二學

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決議：通過本校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等行政組織整合案。有關軍訓教學及心理輔導等功能，將繼續維持並發揚。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際事務學院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提校發會多次討論後，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校發會中，做成決議：通過整合案，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本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1、預計九十四學年度完成二單位整併，整合後名稱可再討論。

2、整合後之新單位分成二部分：一為研究部，一為教學部。

3、本校相關系所吸納國研中心研究人員。

4、提校務會議前，多開幾次協調會，資料準備齊全。

(三) 依校發會之決議，業召開多次協調會，就整合原則、人員整合方式與權利義務、整合時間表等事項與相關同仁詳加說明。

決議：通過國際事務學院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調整案（全文請見附件七），並確立下列精神與原則：

1、國研中心研究人員可依個人意願選擇：

(1) 轉任至本校教學單位擔任全職教師。

(2) 轉任至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擔任全職研究人員。

(3) 留在原中心擔任全職研究人員。

選擇轉任至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擔任全職研究人員者，其權利義務及保障視同留在國研中心之研究人員，不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的限制。

2、教學單位如因聘請國研中心研究人員，可依本整合案之規定，每外加一專任員額，則減少二小時兼任授課時數。但在日後各該院新增系所、釋出員額時，即可回復二小時之兼任授課時數。

3、國研中心是政大的資產，可以精實，但非廢除。

- 4、有關二單位整合後之權利義務，請國研中心與國際事務學院討論及協調。

##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改制為「研究發展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因應國、內外學術研究環境的轉變趨勢，進一步健全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原有的組織架構、彰顯研發單位應發揮的功能及確立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之政策與方針，爰擬規劃設置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之專責機制，以真正落實激發校內研究能量、促進學術發展，並調整組織業務，增進組織效能，以實現提昇本校國際競爭力之目標。
- (三) 本案規劃之研發處將延續以往研合會推動全校性學術研究及學術發展之主要業務，並強化擴大獎勵措施與提振本校學術著作地位的積極角色，下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及考核評鑑組或出版組，以強化在全校性、專案計畫上的分析與規劃功能，以及協助校內推動學術單位評鑑管考的業務。此外，為配合學校組織調整的全盤考量，有關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業務，如與國外大學合作案（姊妹校簽約事宜）、交換計畫（含交換教授、交換學生、CIEE 等業務）、外籍生輔導（含學生大使、張師母志工團等業務）、主辦暑期英語研習營、外語研習營及外賓參訪活動等擬移至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負責。

決議：通過「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改設為「研究發展處」。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裁併本校「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並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乙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為統籌全校英語文及第二外語課程及師資，將現行由語視中心開授之外語教學課程及英語師資轉移外語學院，俾資事權統一。
- (二) 語視中心教學部分移轉外語學院後，由外語學院之下增設「語言教育中心」，統籌規劃外語學院教學事宜。(已另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本案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本案之辦法，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續事務性之問題(如空間、設備及人員問題)，將採『尊重原則』，繼續討論」。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因背景資料準備不夠齊全，故暫不決議，請提案單位準備充分資料後(如：協商過程、時程、人員的權利及義務等)，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十五，頁63)，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因應校務國際化之發展方向，各學院單位均積極與國際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合作，相關涉外事務分散於不同單位，宜設立一事權獨立之專職單位來負責整合涉外事務，以落實國際化的願景。
- (三) 擬成立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服務全校外籍教師暨研究人員，同時整合校內招募國際學生之流程，並善用國際學生之資源。加強學生輔導，讓國際交流能深根及傳承。

(四) 該中心下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及教育服務諮詢組。國際合作交流組為涉外的行政單位，協助各單位聯繫合作單位，可透過與國外大學之對口單位或是相關國際組織，積極招募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並爭取本國生至交換學校就讀。教育服務諮詢組掌管所有國際學生事務，並針對進出學生語言，文化及課業上的輔導，落實學業導師制度。

(五) 檢附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組織簡圖及各組職掌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十六，頁 64~65)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十七，頁 66~67)，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為規劃全校大學英文及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並促進外國語文之教學與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外語教學與研究中心；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並配合修正。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十八，頁 68)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十九，頁 69~75)，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有關本校組織調整案之決議辦理。
- (二) 本案修正重點，分述如次：
- 1、組織規程第六條部分：
    - (1) 教務處下增設通識教育中心
    - (2) 學務處、軍訓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組織調整案
    - (3) 設置研究發展處
  - 2、組織規程第七條部分：
    - (1) 設置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 (2) 整併語言視聽教育中心（該設置辦法併請廢止）
    - (3) 裁撤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 (4) 移除心理諮商中心
  - 3、組織規程第八條部分：
    - (1) 增設推廣教育委員會
    - (2) 裁併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該設置辦法併請廢止）
  - 4、其餘因上述組織調整需配合增修之條文，如置行政人員或相關會議之參與及組成（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 檢附本校「學生事務處組織結構建議方案」、「研究發展處組織簡圖」及組織系統表（修正前、後）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二十，頁 76～79）

決 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條文（如議程附件二十一，頁 80），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 本案係依教育部函請各校依「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試辦一年為原則。
- (二) 前揭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1、注意事項第二項（一）規定以：「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隨聘期一或二年之不同，而分別以一或二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長期聘任者，學校得視情況以一年或二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2、注意事項第二項（三）規定以：「以研究為主之教師，得因研究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至於以研究為主之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部備查。

3、注意事項第二項（五）規定以：「學校得依特殊條件及資源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三）有關以研究為主之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原則，刻由研合會研議中；以教學為主之專業教師授課時數之調整，另由教務處研議中。至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擬採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並據以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及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二十二，頁81~82）

決 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第二條條文（如議程附件二十三，頁83），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一六七七九號令辦理。

（二）前揭部令業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政人字第○九三○○○一七三七號函轉本校各單位。其重點為將教師兼任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兼職機構，放寬為得至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並將投資該兼職

公司持股比例限制為該公司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一。

- (三) 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及教育部公函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二十四，頁84~85)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重行研擬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草案)(如議程附件二十五，頁86~87)，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旨揭辦法草案前經本校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略以：「(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全案暫不決議。(二) 請人事室、軍訓室及相關單位就第六條條文再予研議，提出二至三個方案於下次校務會議討論外，其餘通過條文如下……」。
- (二) 人事室依決議洽請軍訓室協助研擬三種方案，擬再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1、甲案：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軍訓室薦報一至三位候選名單，送請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軍訓教官現員二十人(三月五日馬駿逸中校退伍、五月一日王家富中校退伍)，較行政人員分佈單純(僅擔任軍訓教學、生活輔導與校安值勤任務)，約等同一個系所，故為集中事權，擬維持原案由軍訓室薦報一至三位候選。

2、乙案：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各薦報一員，送請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由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等單位，就軍訓教學、學生輔導、校安維護等方面表現績優者，薦報一至三位候選名單，送人評會審議，可區別不同績優性

質，審議容易，獎勵明確。

- 3、丙案：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各薦報一員，併各系所老師、學生五人以上聯署推薦人員，送請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二十六，頁 88～92），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五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最近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主要重點係縮短學校處理教師著作抄襲之作業流程，故本校必須配合修正。
- （三）本辦法主要修正內容為：
  - 1、「研究造假」一詞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應予刪除。（第二條）
  - 2、增訂人事室應於二週內查證檢舉案之要件。（第五條）
  - 3、被檢舉人答辯時間由二十日縮短為十四日，並規定得再答辯。  
（第六條）
  - 4、增訂利害關係人迴避及專案小組得聘校外專家之規定。（第七條）
  - 5、增訂抄襲案全程處理時間為四個月。（第十條）
- （四）檢附「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二十七，頁 93～94）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如議程附件二十八，頁 95~98），請審議案。

說明：

（一）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校教評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一三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增訂本校新聘教師之具體條件（第五條）：

（1）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其等級聘任。

（2）未領有教師證書者，明訂各級新聘教師之聘任資格，以資明確。

2、採行大法官 462 號解釋之意旨（第 16 條第五款）：

依上述大法官解釋：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故必須增訂相關配合條文，以利執行。

3、採納法治斌教授之研修意見（第 16 條第六、七款）：

法教授研究報告認為各級教評會應加強審議升案之前置作業，使審議過程更為週延。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二十九，頁 99~102）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如議程附件三十，頁 103~106），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大法官 462 號解釋：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

即應尊重其判斷之意旨辦理。

(二)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前已依照上述意旨修正完竣，嗣經校教評會決議，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亦應配合修訂。

(三)本次修正重點除納入大法官 462 號解釋精神外，並對審查程序加以明確規範（第 14、16 條）。

(四)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亦提會審議，如審議通過，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文字請同意一併配合修正。

(五)檢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三十一，頁 107~110)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三十二，頁 111~113），請審議案。

說明：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研合會「全體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三十三，頁 114~118），請審議案。

說明：

(一) 為規範本校各院系所開課、排課等事項，以達到教學、課程正常化，同時提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權益，爰依校長指示，草擬首揭辦法（草案），經提本校兩次主管會議，復依校長指示組成排課小組研議後，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首揭辦法通過後，建請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三十四，頁119~121），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研訂。
- （二）本案提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一三次校教評會決議：「由於約聘教師及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並不占本校員額及經費，故本會支持本案之精神，請人事室整理並加附背景說明後，將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本案之研訂經過及主要內容詳見總說明）
- （三）檢附草案總說明、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稿）」、「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稿）」、「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提聘表（稿）」、「約聘教師（研究人員）著作一覽表」、「進用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計畫申請書」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三十五，頁122~130）

決 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如議程附件三十六，頁131~132），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首揭條文修正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二十三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會後並經黃委員源盛、隋委員杜卿審查，復經各獎懲委員確認通過。

(二) 修正修文略述如下：

1、第一條，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2、第十條，增列第四項「為懲處建議，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3、第十一條，增加「修正時亦同」文字。

(三) 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三十七，頁 133~135)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增修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如議程附件三十八，頁 136~138），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校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迄今已三年餘；經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檢討並參考其他法令之增異後，擬提會修正並增訂部分條文，以配合本校校務會議運作現況及提升校務會議效率及品質。

(二) 首揭條文修訂如下：

1、第十條增訂第三項條文，明訂校務會議代表質詢之處理情形。

2、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項明訂議案討論終結及表決時機。

第二項明訂議案決議之原則。

3、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

第一項明訂第一及第二修正動議之意涵。

第二項明訂修正動議之表決程序。

第三項明訂修正案之表決順序。

第四項明訂修正案多於三案以上時之表決情形。

4、第十三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增列「除重大校務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等文字，以使校務會議代表明瞭校務狀況。

5、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明訂復議案之提出資格。

第二項明訂復議案之提出時間。

第三項明訂復議案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

(三) 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條文修正參考資料及摘錄「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三十九，頁139~145)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草案)」(詳臨時動議附件)，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為提升兼任教師教學之水準，並建構更完善之評鑑系統，校評鑑委員會責成教務處研擬「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並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評鑑委員會討論後，決議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三) 擬俟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自九十三學年度起之兼任教師開始適用。

決議：移下次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提案人：董教務長

案由：請同意將校務會議時間與期中考試脫勾，俾便安排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程及行事曆的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務會議之開會日期訂定原則為(每學年計五次，上學期三次，下學期二次)：

第一次會議訂於開學開始上課前二天，但扣除休、例假日。

第二、四次會議訂於期中考當週的星期六。

第三、五次會議訂於期末停課的第一天。

(二) 惟依據前項開會原則，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已連續二年與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撞期，雖然可以彈性調整會議討論時間，但本次校務會議卻因議案多達二十四案，造成巡視考場的困難。

(三) 為免再次發生校務會議與碩士班招生考試撞期之情形，建請同意將校務會議時間與期中考試脫勾(不要限定在期中考當週的星期六)，俾便安排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程及行事曆。

決議：本案授權教務處協調及處理。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請見附件八，本資料已請業務權責單位以書面回覆，將提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散 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五三六三〇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〇二二八九號函備查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九四九五號函備查  
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校教育學程之課程安排、教學與本校教育實習事務，並進行教育研究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合督導本中心業務，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報請校長聘兼之；並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且視業務需要分為實習與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辦理相關業務。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諮詢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暨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提供本中心重大業務發展計畫及意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二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九二00六三四七0號函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主任應由專任教授擔任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由專任副教授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代理一任為限。
- 第三條 現任主任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本中心業務會議選出新任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選舉會議之召開，必須超過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 第五條 主任選舉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法、相對多數選出，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現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任，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 第七條 現任主任得由本中心業務會議依下列程序罷免之：  
一、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二、罷免案成立後，由原提案人提請院長指定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罷免案，於一個月內完成公開投票。  
三、罷免案之票決，以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第二十五、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本校第三四四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臺(五七)高字第七三九六號令核定教育部六十六年一月十日臺(六六)高字第一〇二七七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臺(六九)高字第三九三八三號函核備  
八十年六月廿九日本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一七七七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九七〇八號函核定  
教育部八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臺(八十)高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核定  
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五一〇六一號函核備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本校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九一〇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核備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二三一四六號函核備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三〇九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四六五三五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高(二)字第0九二00四二二九四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左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一、(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三、碩、博士班成績，應於<u>次一學期開學日二星期</u>以前繳交。</p> <p>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u>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大學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左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p> <p>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p>	<p>1.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各項權益。</p> <p>2. 觀諸國內各公立大學成績繳交期限多為期末考完畢後一週內。爰此，擬修正碩、博士班成績繳交期限為行事曆所訂之次學期開學日二星期以前。</p> <p>3. 依第 588 次行政會議決議增訂教師逾期未繳成績處理方式。(第三項)</p> <p>4. 為不影響學士班同學獎學金及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u></p>	<p>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三、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 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育補助費之申請，並參考其他學校之規定，明訂開學一週後仍無成績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項未修正) <u>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u> <u>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u></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未修正。</li> <li>2. 第二項未修正。</li> <li>3. 增訂第三項，明訂訂成績更正期限。</li> <li>4. 增訂第四項，明訂成績更正後之排名處理原則。</li> </ol>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本校第三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臺(五七)高字第七三九六號令核定教育部六十六年一月十日臺(六六)高字第一〇二七七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臺(六九)高字第三九三八三號函核備

八十年六月廿九日本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一七七七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九七〇八號函核定

教育部八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臺(八十)高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核定

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五一〇六一號函核備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本校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九一〇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核備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二三一四六號函核備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三〇九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四六五三五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高(二)字第0九二00四二二九四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三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p> <p>(第一項未修正)</p> <p>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項未修正。</li> <li>2. 第二項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li> <li>3. 第三項未修正。</li> <li>4. 第四項未修正。</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本校第三四四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臺(五七)高字第七三九六號令核定教育部六十六年一月十日臺(六六)高字第一〇二七七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臺(六九)高字第三九三八三號函核備

八十年六月廿九日本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一七七七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九七〇八號函核定

教育部八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臺(八十)高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核定

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五一〇六一號函核備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本校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九一〇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核備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二三一四六號函核備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三〇九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四六五三五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高(二)字第0九二00四二二九四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校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系(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

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滿二年以上肄業者(含退學生)。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八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上學期休學而於下學期復學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照計，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第十八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刪除該科目之選課資料。

####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左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三、碩、博士班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日二星期以前繳交。  
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

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六、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七、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生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係指在校各學期，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政公字第二一三六號函報教育部  
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五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七十二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台(72)高三〇四〇四號函核定  
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八〇〇三八五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共行政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庾續公務人員在職進修訓練經驗，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職能，特設置「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一、辦理中、高級公務人員各類在職訓練事宜。  
二、協助政府各機關辦理人才培育及發展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之訓練目標及課程，應配合各機關之實際需要。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九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及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由校長為召集人。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兼之，主持本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本中心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分設教務、輔導、行政三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分別置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員額編制表另訂之。
- 第九條 本中心各科目講座由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事務學院與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調整案」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國際事務學院為主之整合，依以下原則與方式進行：

### 壹、整合原則

- 一、國研中心乃政大資產，校方在進行中心精實方案、與教學單位整合之同時，亦以永續經營及提昇中心之國際聲名與研究實力為主要目標。
- 二、第一階段以人員整合為主，於九十三年開學前完成；第二階段進行機構整合，預定於九十四學年開學前初步完成。
- 三、國研中心主任為一級單位主管。本校另設之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其主任亦為一級主管。二中心皆以學術研究為主，政策論述為輔。
- 四、研究人員精實案是以自然非迫性方式進行。整合過程原則上以尊重國研中心同仁之意願盡力處理，並尊重系（所）教評會之決定。
- 五、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審查仍將維持嚴謹而合理之標準執行。
- 六、國研中心與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以維持三十名為原則。
- 七、國研中心整合後，四所是否再整合或維持現狀，視狀況待後再議。
- 八、行政人員之整合，悉依目前模式繼續執行。

### 貳、人員整合方式與權利義務：

- 一、此次人員整合將僅針對國研中心現有研究人員，由教學單位依法公開、公平甄選，其新增之員額屬外加，不佔現有員額。並依二附帶條件進行：
  - （一）教學單位需配合減少兼任時數。每外加一專任員額，則減少二小時兼任授課時數。
  - （二）新增國研中心人力之教學單位，在日後各該院新增系所時，須將員額釋出。
- 二、國研中心研究人員可依個人意願選擇：
  - （一）轉任至本校教學單位擔任全職教師，是否兼任國研中心研究人員，由中心及轉任之人員協議，並經應有程序決定之。
  - （二）轉任至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擔任全職研究人員；其權利義務視同留任國研研究中心者，不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規定之限制。
  - （三）留在原中心擔任全職研究人員。
- 三、擔任全職研究人員者可選擇至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依兼任方式辦理，一律佔缺、支鐘點費。留在國研中心或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者，不須經特別程序。若轉任至教學單位者則依相關法規辦理。

四、研究人員轉任教師者，其於教學單位之權利義務與其他教師一視同仁。

**參、人員整合時間表：**

一、研究人員轉任教師預計於本年八月一日生效，各院新增轉任教師員額如下：

（一）國務院五名。

（二）社科院三名。

（三）商學院、傳播學院各二名。

（四）法學院、外語學院、文學院及教育學院各一名。

以上合計十八名。

二、請各學院於三月二十五日前向人事室提出需求專長與資格等相關資訊，俾憑辦理相關徵才手續。所有徵才資訊應完整提供國研中心每位研究人員；每位研究人員可同時申請多個系（所）。

##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 (一) 吳高讚代表：

實驗小學的體育課程，除了一般體育團體活動外，似乎對於組織運動校隊比較不積極，建議應編列相關經費，規劃成立運動代表隊，體育室可以協助成軍及訓練事宜。

#### \*劉兆文校長回應：

目前實驗小學已成立二個校隊，分別為籃球隊及桌球隊；有關校隊的管理辦法才獲通過，將會積極配合辦理。

※校長裁示：如有需要，偏勞體育室協助。

### (二) 方崇宇代表：

- 1、學校老師常將課排在山下校區且集中排於星期二、三及四，形成星期一及星期五時，學校都空蕩蕩的。建議應採山上、山下均衡排課，以創造校園活力。
- 2、本校的校內餐廳中，除馬可波羅外，似乎沒有比較高水準的學生餐廳了，建議憩賢樓一樓的餐廳改為美食街。
- 3、校園規劃朝向行人徒步區發展，勢必將會排擠到開車老師及學生的權益，希望大家要有共識。對學生而言，校園的人文氣質是非常重要的。
- 4、政大人畢業後，常無法形成校園認同感，這可能是因為本校看起來沒有人情味，死板的建築物設計，缺少讓學生坐下來談天、研討的地方；另外，建議應開設具有政大意念的紀念品商店。

#### ※校長回應：

- (一) 有關本校排課及開課問題，將在本次校務會議第二十一案討論。
- (二) 會積極建構有品質的校內餐廳。
- (三) 本校已開始設計紀念品款式，將會積極推廣週知。

### (三) 鄭天澤代表：

- 1、有關本校高爾夫球練習場，是否準備設立還是正討論中？
- 2、會計室已建置資訊系統，但各系所輸入的資料並無法匯出，致同

一筆經費，需重覆輸入。建議將已輸入的資料可轉出成電子檔，供其他資料使用。

3、常發現教室內的白板筆皆沒有水，無法使用。管理單位應經常巡視，以維持白板筆在可使用的狀態。

4、不管是哪個單位，對於服務，皆應主動出擊。請人事室思考如何主動服務，而非被動服務。

※校長回應：

(一) 請會計室了解鄭代表所提之問題並研議改進之道。

(二) 高爾夫球練習場，刻正由體育室規劃中，屆時將會先提至校規會討論。

(三) 有關教室設備問題，請教務處及總務處商討。

(四) 邵宗海代表：

部分老師曾於去年度提出期刊國際化的獎勵申請案，但截至目前為止，卻沒有得到答覆。

\*劉義周主委：

據悉，研合會的委員會已將通過或未通過審查的期刊國際化獎勵申請案，告知申請人了；對於無法判斷是否符合獎勵申請標準的案件，也已依委員會意見送請校外委員，以求客觀。

※校長回應：

政大的行政體系似乎尚未脫離官僚體系，如果可以重新檢討處理的態度及對外立即回應的精神，就可以成為創新、有彈性機制的組織。

(五) 蘇晉育代表：

最近本校校園內有流浪漢出現及遊走，除了影響觀瞻外亦對女同學的人身安全造成顧慮，希望學校能積極處理。

\*關總務長：

據調查，這位流浪漢是本校老師的孩子，但因為有遺產，所以沒有機構願意收容；目前由總務處自行掏腰包買便當給他吃，希望他可以留在家裏。目前已正式行文社會局，俟其回函後再處理。

(六) 林元輝代表：

有關校友對政大人情味感受的問題，不是發行政大認同卡就可以的，學校對於畢業同學的借書權利或數量應增加，e-mail 帳號應朝可用一輩子的方向進行，這些都是一種讓校友認同的做法。如果過去已有機制，應該繼續維持，如因為設施上無法應付，也應讓校友了解而不是不做。

※校長回應：

針對此問題應再作整體檢討。包括發行認同卡部分，從今年開始畢業生可以終身擁有學校的 e-mail。

(七) 許原彰代表：

- 1、近來有工讀生向學生會反映在工讀時被騷擾的情形，本校舉辦擴大工讀的機制用意良善，但仍應加強維護工讀生的權益，並建立暢通的申訴管道。
- 2、校門口刻正進行施工及拓寬工程，該處原是機車停車位，造成停車不便。學校在辦理工程時，未同步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宣傳及公告週知的義務。
- 3、女生外舍附近是一排的攤販，其所排放的油煙，就在女生外舍與住家的防火巷中，從消防的觀點來看是非常危險的；另外，常有學生反映被宿舍廁所內的磁磚刮傷。

※校長裁示：

- (一) 本校工讀的比例非常高，請相關單位重視工讀生的權利。
- (二) 以校門口的施工工程而言，應該先將堤外機車停放區完工後，再進行施工較為適當，但是因本案是由台北市政府所進行的施工，故無法配合本校的規劃。

(八) 李明代表：

所有的校內教室及研究空間都應該是無煙害的，但在綜合院館內，常會聞到煙味，希望能予改善。建議：

- 1、檢查綜合院館各樓層管線。
- 2、各建築物、室內張貼禁煙標誌。

3、在各建築外，增設熄煙裝置。

4、由總務處正式行文各單位，請遵守並維持無煙害空間。

※校長裁示：請總務處辦理。

(九) 隋杜卿代表：

教務處規劃各系所於五月五日前，需將九十三學年度的各項開課及排課情形送回，有關校定通識教育課程的排課時段，統一訂於週一第五、六節及周二第七、八節，此種排法，顯然會與避免排課集中的原則有所抵觸。

\*董教務長回應：

如此安排係參酌並檢討過去三年的排課狀況後決定的；但如果中山所教師有特殊情況，可以彈性辦理排課。

※校長裁示：請教務處向隋代表說明排課情形。

(十) 蔡明順代表（書面發言）：

- 1、山下自強四舍的排水溝（尤其是行政大樓至自強四舍間步道延伸出去的第一個水溝孔），經常會有油污、臭味產生（或與校內之餐飲店排放之污水及垃圾定置點有關）。由於氣候日漸炎熱，雨季亦即將來臨，建請總務處儘速並定期清理、檢測校內所有餐廳附近之排水溝，以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 2、目前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業務，均由系（所）各自辦理。惟各單位獲分配之行政業務費逐年縮減，造成部份系（所）辦理該項考試（或審查）的困擾。是否得比照各項入學考試，由申請之學生繳交報名費，以支應審查考試所需之費用。
- 3、建請學校在著手行政單位人事精簡、組織改造的同時，各單位原本負責的各項業務，也應考慮精簡與整併，也請各行政單位一併檢討實施工作輪調的時程與時機，以免變相造成各位同仁的工作壓力與負擔的可能。